

# 论城乡一体化

张 雨 林

## 一、实践提出的课题

相对发达的城市和相对落后的农村打破相互分割的壁垒，逐步实现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促使生产力在城市和乡村之间合理分布，求得城乡经济和社会生活紧密结合与协调发展，逐步缩小城乡生产力水平的差距。一些同志将这一社会经济发展进程称之为“城乡一体化”。本文即拟就城乡一体化这个问题谈一些看法。

据我所知，“城乡一体化”的概念，并非理论工作者学术论证的产物，而是首先由实际工作者在改革实践中提出来的。最先使用这一概念的地方是苏南地区。苏南在1983年开始使用这一概念时的经济和社会背景：①乡镇工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其产值已超过农业产值。一批批乡镇企业从农村传统手工业和简单机械加工业（如磨面、榨油、简单农机制造等）中脱壳出来，成为现代化和比较现代化的工业企业。这些工业企业几乎都和城市工业（特别是上海等大中城市的工业）有着紧密的关联，展示了乡镇工业和城市工业形成有机的、统一的工业体系的前景；②以乡镇企业（主要是乡镇工业）作为主要载体，城乡之间的科技、文化和其他社会交往日益频繁。如苏南一些城乡间的“长途汽车”已经越来越多地改为每隔十几分钟一趟的“公共汽车”，就足以生动地说明城乡之间人员交往的频繁程度；③城乡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方式的差距在逐步缩小。大批农民工合法进入小城镇，少数进入大、中城市，城乡人口作为“社会身份”和“社会地位”的差异日益模糊；④实行“市管县”的行政管理体制，地方政府有可能对辖区内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实行统筹兼顾的调节和安排。他们相继实行“以工补农”“以工建农”、筹集农业发展基金、试行规模农业等措施，力图探索一条工业和农业协调发展的道路，具体体现了各级政府运用经济的、法规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统筹城乡、工农业的功能。“城乡一体化”的概念，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此后，其他一些发达或比较发达的地区在实行“市管县”体制以后，也纷纷使用这一概念并不断丰富其内容。大城市如沈阳、重庆、郑州、成都等，中等城市如襄樊、宝鸡、淄博等，都从自己的实际条件出发探索“城乡一体化”的作法，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一概念不胫而走，在全国产生了广泛影响，同时引起了理论界和政府研究部门的关注。在这当中，也出现了不同意见的争论。如有人就认为，城、乡是两种不同类型的社区，城就是城，乡就乡，社会发展的进程只能是“城市化”或“城镇化”，而不可能“城乡一体化”；有的人则担心使用“城乡一体化”的概念会导致在实际工作中发生城乡一拉平的错误；另有一些人说，使用“城乡一体化”的概念，现在还不到时候。从总体上看，实际工作者似乎并没有过多理睬这些异议，仍坚持按照“城乡一体化”的思想指导和安排工作。但确也有少数同志因而产生一些思想上的困惑。有个城市原打算开一次城乡一体化的理论讨论会，因有人反对这个说法，而临时改为城乡结合讨论会。是否只能说“城乡结合”而不能说“城乡一体”？

“结合”和“一体”到底有什么区别？这就向我们提出了一系列问题——究竟应该怎样来认识实践经验？应怎样作出理论概括？理论来源于实践，同时反作用于实践。一个科学的理论概括，如果被实践者所接受，就会产生巨大的物质力量。“城乡一体化”是既已被许多实际工作者接受使用、同时又存在争议的问题，对它作进一步的探讨，无疑是很有意义的。

## 二、新型城乡关系的目标模式

城乡一体，可以作两个层次的理解。广义地说，城乡一体即把城乡视为一个整体。如果从这个层次理解，那就并不是什么新的提法。社会本来就是一个整体，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说：“每一个社会中的生产关系都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任何社会都是“一切关系在其中同时存在而又相互依存的社会机体。”<sup>①</sup>西方社会学家如孔德、斯宾塞等，也是将社会作为整体来看待的。可见，广义的理解是没有什么疑问的。重要的在于第二个层次的理解，即整体和部分之间、部分和部分之间是怎样互相依存的。全部社会科学都是研究这种相互关系的学问。现在再回到我们的主题——城市和乡村是怎样互相依存上来。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及西方资本主义工业发展过程中，城和乡是对立的。而在共产党领导下的新中国，破除这种城乡对立局面，就成为巩固工农联盟、发展我国建设事业的一个大前提。所以，早在建国前夕，党就确定了对城乡实行统筹兼顾，把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紧密联系起来指导方针。刘少奇同志敏锐地觉察到城乡关系是我国建国后遇到的一个新问题，他最早提出了“要有城乡一体的观点”，以防止在处理城乡关系中顾此失彼。可见，“城乡一体”体现了我们国家正确处理城乡关系的基本观点，并不存在将城市混同于农村或把城市一拉平的含义。如果认为讲“城乡一体”就意味将两者混同或一拉平，那只能说是对“城乡一体”的一种误解。

再从词义上来看，“一体”，是比喻关系密切如同一个整体。“化”指变化、改变。“一体化”英文是“integration”，意思是综合、集成、结合，社会学界常常译成整合，同样是讲关系密切，也没有混同、拉平的含义。美国当代著名国际政治学家卡尔·多伊奇用“一体化”来表达这样一类系统：①各组成部分的高度的相互依存性。其中一个发生变化，就会导致另一个发生可预见的变化。②作为整体的系统具有单个组成部分所不具有的系统特性。当今世界，使用“一体化”这个词的越来越多，就如欧洲共同体各国之间也在讲“经济一体化”，无论在哪里使用，从词义上说，都无混同、拉平之义。

当然，在改革实践中提出的“城乡一体化”，并非搬用刘少奇几十年前的那句话，更不是搬用西方用语。几十年来，人们对刘少奇的那句话并未引起特别的注意。因为，严重的城乡分割使人们不容易将现实生活和这句话联系起来。而几十年之后人们忽然不约而同地说出了同样的话，其中的道理，就在于人们已从实践中觉察到城乡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需要用这一概念来确切表述这种日益紧密的新的城乡关系。相对发达的地区首先使用“城乡一体化”，是因为在他们那里率先展现了新型城乡关系的美好图景。

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仍然处于将传统的落后的农业国变为现代化的工业国的阶段，我们的历史任务，是要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条件下，“实现别的许多国家在资本主义条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9页。

件下实现的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sup>①</sup>在这个阶段里，影响城乡关系、工农关系的决定性问题是工业化道路的战略选择。建国以后的很长时期内，我们照搬苏联斯大林模式，城市工业，乡村农业，由农业积累资金，建设城市工业。应当承认，在一段时期内，由农业积累资金建设工业是对的。但是，按这种模式长期延续下去，把工业、连同农副产品加工业一起都集中到大城市去就不对了。我们的农村很大，农村和农业又太落后了。要落后的农业长时期为城市工业积累资金，致使农业和农村长期摆脱不了落后状态，自然会到头来又拖了工业的后腿。在这种情况下，城乡的差距越拉越大，而当时的对策不是迅即改变这种状态，而是把拉大差距的城乡用行政的办法人为地割裂和封锁起来，结果，造成城乡之间的恶性循环和新的城乡对立。党的十三大报告论证的几个先进和落后“同时存在”，在很大程度上是先进的城市和广大落后的农村同时存在。这固然是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然要遇到的问题，但其尖锐程度却是和我们多年来在城乡、工农关系上的失误分不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政策上改弦更张，在继续发展城市工业的同时，依靠乡村自己的力量发展乡镇工业，取得了极大成功，为实现有中国特色的工业化开辟了一条新路子。乡镇工业以高于城市工业的速度迅猛发展，在短短的10年间，乡镇工业产值已经占到全国工业产值的1/3。据预测，如果发展顺利，5年以后乡镇工业产值将超过城市工业。这是一条城乡同时发展工业的道路。现在似乎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象我们这样一个有众多农村人口的国家，要实现工业化，必须城乡一起来。而城乡一起办工业，必然派生出新型城乡关系，必然会冲破城乡的分割和封锁，使城乡成为有机的整体。相对发达地区的经验已证明：城、乡工业同时发展，共同面向统一的市场，既有竞争，又有联合，联合是为了在市场竞争中更强大有力，在竞争和联合中必然会逐渐形成城乡统一的工业体系。<sup>②</sup>这就是“城乡一体”的主要依据。乡镇工业如此迅猛发展的事实告诉我们，在我国条件下，农民，主要是有一定文化的一代新农民，依托城市的工业和技术基础，有能力创办强大的工业。这是我国发展道路的一大特色，是新形势下巩固工农联盟的坚实的物质基础。乡镇工业、特别是乡村合作经济办起的工业，必然要和农业结合。（同是一个娘胎里出来的，能不相互关照么！）尽管由于各地的条件不同，结合的形式各异，有的甚至要经过迂回的道路（我国国情决定，不允许经历象农业萎缩这样大的迂回），但就其发展趋势而言，必然会带动和促进农业的商品化、社会化和现代化。以乡镇工业和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为载体，城乡的科技、文化、社会生活必然要紧密地联系起来，成为城乡紧密衔接的科技网络、文化教育网络、社会生活和社会交往的社会关系网络。与此同时，以城市为中心的城、镇、乡社会网络必将逐渐形成，“城里人”和“乡下人”的本质差别将逐渐缩小。在这个过程中，体现城乡分割的户籍管理制度以及其他旧的制度，已经并将继续随之逐步改变。我国沿海一些相对发达的地区以及内地一部分具有较强辐射力的中心城市的近邻和远郊，正在走着这样一条道路，并呈波浪式地向外扩展。各地的具体形式可能不一，但在上述一些具有本质意义的问题上，却有着共性。“城乡一体化”就是对这种共性的概括。联系本文开头对概念误解的澄清，我认为，“城乡一体化”的这一概括，是符合我国城乡关系的实际历史进程的，是符合我国国情需要的，因而是科学的、有重要意义的。我们改革的目标是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其中，最核心的问题是城市

① 引自党的十三大报告。

② 据江苏省小城镇研究课题组和江苏省统计局1984年对全省不同类型地区190个建制镇调查统计，当年与城市履行供销合同88829份，履约金额178211.75万元，占同期国内纯购销金额的43.5%；履行技术合同1011份，履约金额12855.42万元；接受城市企业联营金额3224.76万元，占当年固定资产净值的3.2%。

和乡村、工业和农村、工人和农民在动态中的协调。从这个意义上讲，也应该把“城乡一体化”作为我们的发展目标之一。

### 三、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

我国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已经清晰地展示了新型城乡关系的发展目标，而实现这一目标，从全国范围来看，则需要一个相当长的历史发展过程。目前，我国大多数地区的农村，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还占有很大比重，城市和乡村之间存在明显的二元经济结构，这种情况要通过城乡生产力的很大发展，经历较长的时间才能改变。在工业化过程中，农业生产力落后于工业是个普遍的现象，只有在发展过程中才能逐步改变。美国是欧洲移民在北美垦殖无边沃土而建国的，他们的工业和农业大体上同步发展。但即便如此，农业从原始的自给性生产向商品生产过渡还差不多用了一个世纪。又经过了一个世纪，农业的有机构成才赶上并略略超过了工业。我国已经有了较完整的工业基础，现在又坚持发展乡镇工业，走工农结合、城乡一体的道路，当然会缩短这个历程，但仍然需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因为，办乡镇工业，农村虽广有资源、场地和较便宜的劳动力，但就多数地区而言，乡镇工业是从砖、瓦、灰、沙、石和简单的加工业起家的，农村又深受乡土文化传统的影响，要在这样的环境中生长出先进的现代化的企业来，自然需要较长时间。此外，城市工业向高、精、尖发展，而将脱壳产品或非高、精、尖的部件以及适用于农村的技术扩散出去，这也需要一个过程。因此，要使城、乡工业成为一体，只有在城乡工业双方成长的过程中才能逐步实现。农业的情况则更是如此。我国农业在工业化的过程中可以不必经历许多资本主义国家曾经经历的农业萎缩过程，但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仍占很大比重的农业要成为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的农业，仍必须经历一个长时期发展的过程。我们曾经采用过许多拔苗助长的办法，企图使农业尽快实现现代化，例如推行公社化等等，由于违背经济规律，结果并不成功。改革的重要目标之一，并不是要取消这一过程，而是要改掉妨碍这一历史进程的旧体制，完善国家和各级政府协调城乡发展的机制，促进城乡经济和社会生活紧密结合，达到协调发展的目标。因此我们说“城乡一体化”既是发展的目标，又是发展的历史进程。这与“四个现代化”既是目标又是历史进程是一样的。

在新型城乡关系发展过程中，有一些问题存在争议。例如，关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是否应该“离土不离乡”？鼓励兼业经营是否适当？应不应该强调发展小城镇？如此等等问题都有着一些争论。其实，只要用历史的眼光来看问题，就会明白“离土不离乡”等等意见都是在现阶段、在一定的历史背景下提出来的，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必然要向着更高的阶段发展。如从“不离乡”发展到“部分离乡”；从兼业发展到专业；一批小城镇发展成为小城市，有的还发展成为中等城市。我们不应该绝对化地看待它们，而应承认这些都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新提供的对策。

各个地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极大不平衡性，是我国国情的一个重要特点。发展水平不同的地区，在向着新型城乡关系目标模式前进时，各自处于不同的历史阶段，又各自具有很不相同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因而需要根据各自不同的情况采取相应的对策，不能相互照抄照搬。沿海发达地区如苏南，已经有了一批水平不低于城市工业的乡镇工业，城市工业和乡镇工业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工业一体化进入了较高的阶段，但是农业社会化的程度并不高，

他们所面临的大小问题之一，是在大力发展乡镇工业（特别是外向型工业企业）的同时，推进农业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向着全面的工农结合、城乡一体的方向前进。中部地区具有资源的优势，面临的问题是如何使资源与科技、信息、资金以及素质较好的劳动者相结合，使资源优势变成商品优势。中部各地的情况又很不相同。如河南，以密县为例，县内有丰富的地下资源，乡镇工业发展较好，现在的问题就是要尽力接受城市的科学技术，上技术，上管理，逐步提高乡镇企业的水平，使之与城市企业配套发展；另如河南民权县，距离有辐射能力的大、中城市较远，城市工业扩散不到这里，农村具有丰富的农业资源，那里所走的路子是发展比较易于深加工的农产品（葡萄），围绕农产品形成生产、科研、储藏、运输、加工的系列产业，以龙头产品——葡萄酒作为密切城乡关系的媒介，他们走的这条路子已取得很大成功。至于西部地区，在城市附近的农村有点类似于中部地区；离城市较远的农村还处于乡镇工业的起步阶段；而一些落后的农业县，还谈不上有什么乡镇工业。但是看来即使在这些落后的地方，也应该确立城乡一体的观点，在宏观和中观决策上对城市和乡村的发展有一个通盘考虑，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加强城乡交流，促使各种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逐步流动起来，即使是处在低水平上，也应作到城市和乡村大体上协调发展。

#### 四、我国基本的经济、社会区域问题

我国长时期实行高度集中的体制，习惯于事不分巨细都集中到中央决策，什么事情都要求“全国一盘棋”。而所谓权力过分集中，实际上是过分集中于“条条”。其结果，使“块块”难于从自己的实际出发，协调所辖范围内各行各业以及城市和乡村的关系，因此，条块分割可说是城乡分割的重要原因。“条条”拥有众多的“直属企业”，主要集中在大城市里，城市倾斜与权力过分集中于“条条”有着直接关系。党采取了“进一步下放权力”的方针，十三大报告提出了“凡是适宜下面办的事情，都应该由下面决定和执行。”“下面”主要是指区域，下放权力，即意味着要更好地发挥“块块”即区域的作用。这里需要明确的是：什么是我国的基本的经济社会区域？所谓基本的经济社会区域，是指那些经济社会生活联系最为密切的区域，同时也指行政区划。这里之所以要提出“行政区划”是因为区域的政府可以运用经济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区域内城乡经济社会以及各方面关系，促进其协调发展。城乡协调不能完全靠自发形成，它需要国家的调节，也需要区域的调节，因此，行政区划仍然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城乡一体化进程中，基本的经济社会区域必须包括中心城市和它周围的农村。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把城市首先是大、中城市建设成多功能的现代化的经济中心。”“城市……实行全方位开放，不仅为本城市服务，还要为周围农村服务，为它所联系的整个经济区服务。”在讲到下放权力时指出“中心城市和企业单位是下放权力的重点”。这就明确告诉我们，基本的经济社会区域应是中心城市和它所联系的农村。结合我国现行体制进行考察，据1985年末的统计，全国城市及其周围的区域（包括市管县所辖农村）人口已达55471万人，占全国同期总人口的53.1%。这些区域都是相对发达的地区，它们在全国经济社会生活中所占的比重，要比它们在全国人口中所占的比重大多得多。以此作为基本的经济社会区域，把协调城乡、工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担加到这样的区域政府身上，对实现全国城乡的发展战略极为有利。在城市区域中，大城市数量不多，为数最多的是地级中等城市 and 它所辖的县。这样的区域应

该受到特别的重视。从上述数字还可以看出，全国大约还有一半人口的地区没有形成地方中心城市。在这样的地区，基本的经济社会区域应该是县（包括县级市）。县域也有一个城乡、工农、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问题。这样的地区，一般是由地委和专署来领导的。地委和专署在制定本地区的发展战略时，也应兼顾城乡，并将自己所办的骨干企事业单位适当集中到地方城市，促进地方中心城市的成长，增强它的吸引力和凝聚力，逐步过渡到以城市为中心的区域。

有了这样的区域观念，会不会助长区域与区域之间的互相封锁？我认为，这是不能混为一谈的两码事。破除地方封锁要靠三条：一是市场的发育；二是政企的分开；三是企业的横向联合。只要抓住这三条，“就不会形成地方封锁的割据。相反，还可以发挥企事业单位就近联合的优势。形成更有力的拳头，参与大市场以至国际市场的竞争。会不会助长城市倾斜、忽视农村呢？这要看执行什么方针。如果执行城乡一体化的方针，就不但不会导致忽视农村，反而可以促使中心城市更好地带动农村发展。

## 五、城乡改革的配套和衔接是现阶段 城乡一体化的主要课题

妨碍城乡一体化进程和新型城乡关系的确立的，主要是城乡分割、条块分割的旧体制。因此，推行城乡一体化，就是要深化城乡配套改革，破除城乡分割的旧体制。笼统地说“破除”是没有用的，需要一个领域一个领域地去做工作，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加以解决。

（一）合理调整工业生产力的布局，使工业、特别是农副产品加工业、饲料工业和其他与农业直接相联的工业企业更加接近原料产地。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工业集中在在大、中城市，是农村商品经济不发达的表现。乡镇工业的大发展，已经使我国城乡工业生产力的布局发生了不小的变化。但是直到现在，全国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工业仍然主要集中在大、中城市，特别是国家计划收购的重要农副产品，仍然要以原料形式运进大、中城市加工。农村的粮食生产基地没有多少食品工业、饲料工业，棉花产区没有纺织工业，水果产区缺乏水平较高的罐头厂、饮料厂，这种情况很普遍。例如，鲁西北是优质棉花产地，由于没有工业，那里的农村仍处于落后状态。陕西省扶风县是粮食基地县，所产粮食以原料形式运销出去，而全县所需的饲料还要从其他城市购运进来，致使全县农、牧业生产和农村建设遇到很大困难。这种情况单靠发展乡镇企业是不能完全解决问题的，还需要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工业生产力的布局作出通盘的安排。

（二）建设城乡联合、农工结合、产供销一体的经济网络，逐步取代城乡分割的经济格局。第一是农工结合，即将原料生产者和原料加工业联成有机整体。世界各国在现代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加工业和原料生产的有机结合是一个共同的趋势。在我国，通过国家和区域的宏观和中观调节，已经在这方面取得一些经验。例如，在陕西宝鸡、河南民权、浙江杭州等地，一些奶制品厂与养牛、养羊户签订合同，建设奶牛、奶羊基地；丝绸纺织业投资建设蚕桑生产基地；蔬菜加工企业参加建设蔬菜基地等等。这些加工企业用支持投资、提供技术、良种或返还一定利润的办法，促原料生产发展，工农业的生产流程互相衔接，两者共同受益。第二是发展城乡联合、产供销一体的经济组织。如，天津市由禽蛋生产联合企业统筹禽蛋的产供销，使农村生产和城市需求直接衔接起来。第三是农民自己组成产供销一体的专业合作社，直接进入城市市场。上海市郊区已经有乡村合作经济组织，在市区开设蔬菜经销点，以略低于市

的价格销售新鲜蔬菜，受到市民的欢迎。这样，城乡分割的经济格局就将逐步破除，城乡联合的经济网络就逐步发育、成长、壮大起来。

(三) 与城乡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城乡联合经济网络的成长壮大相适应，促使城乡人才、劳力、技术、资金的合理流动，逐步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提高城乡整体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人才、劳力、技术、资金是随着生产力的配置、市场的发育以及各种经济社会组织的发展变化而流动的。因此，应该把两者结合起来。如果在城乡产业结构很不合理的条件下，只是要人才、劳力、技术、资金自由流动，或者相反，在产业结构变化的过程中和变化之后仍然限制它们流动，就会带来两个方面的结果：一方面是大量的人口、劳力集结在城市里，使城市承受过重的压力，不利于城乡建设和城乡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农村需要人才、技术、资金，却没有渠道可以取得。现在这两方面情况都同时存在。因此，要强调把城乡产业结构的调整、城乡经济的联合，与人口、劳力、技术、资金的流动联合起来，这样才能逐步达到发挥城乡联合的优势的目的。劳力、资金、技术的流动靠市场，市场要由国家的政策（以及地方法规）调节。因此，制定适当的政策，使其流向与城乡生产力布局的要求相适应，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四) 努力提高农村对城市现代文明的承受能力。城市人才、科技向农村的流动，带来的不光是科学技术本身，还带来了不同于农耕文化（或称乡土文化）的城市现代文明。科学技术就是现代化城市文明的核心。因此，城乡联合的过程不只是生产要素重新组合的过程，而且是现代文明与乡土文明交互作用的过程。只有提高农村文明程度，才能使两种文明在交织过程中的磨擦减少而变得和谐、融洽，才能使农村增强对城市文明的承受力。这里还是以乡镇企业为例，在它的初期阶段由于受乡土文明的浓重影响，稍获收益，就“知足常乐”；安排经营管理人员和劳力，也往往不是从提高企业的效益出发，而是照顾家族、亲缘关系。有的科技人员下到农村竟因宗族关系的包围而无法施展技艺，甚至终归被排挤出去。这正是两种文化在交织过程中发生冲突的表现。我国农村有资源的优势，却有文化的劣势。农村应该通过推行经营承包或股份制实现政企分开，引进先进的经营管理，培养人才，更新观念，使乡镇企业摆脱乡土文化的羁绊，成为真正的企业。这是农村更深一个层次的改革，也是促进城乡联合的必要条件。

(五) 建设以城市为中心的多层次的城、镇、乡社区网络。城乡产业结构的调整，城乡联合、工农联合的各种经济社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城乡人口、劳力、技术、资金的流动，都会改变城乡社区的构成，形成新的城、镇、乡社区网络。城乡一体也表现在这个社区网络的整体性和相互的有机结合上。因此，在新型城乡关系的发展过程中，我们既不能孤立地研究城市，也不能孤立地研究农村和小城镇，而要把它作为整体的组成部分来进行整体性的研究，并在实践中作出整体的建设规划。重点城镇的建设应该真正“重”起来，并且在土地使用权的有偿转让、基础设施建设、进镇人口的管理等方面，作出适当的规定，以便吸引日益搞活的乡镇企事业向这里集中，使农村产业的区位分布更加合理，获得更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城乡一体化发展过程中，工农产品的比价是十分重要的问题，本文对此没有涉及，这是因为：第一，党中央、国务院已经确定逐步理顺工业品与农副产品比价的方针，正在拟定改革的方案，这是一个特别重大的题目，不是本文所能涉及的。第二，在笔者看来，城乡关系的许多方面，都与理顺工农产品的比价有关。例如蔬菜价格，如果不发展蔬菜生产基地，不

输入先进的科学技术，不建立城乡联合、产供销一体的蔬菜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其结果，一方面是菜农的劳动生产率不能提高，小生产面对大市场，长期供不应求，蔬菜价格就会不断地上涨；城市消费者承受不起，销量减少，又自然会影响到蔬菜生产的下降；另一方面，涨价的好处，菜农并没有得到应得的份额，而是在储、运、销等中间环节大量流失。因此需要从诸多方面理顺城乡关系，才能在提高城乡整体经济效益的基础上，理顺农产品与工业品的交换关系，使生产者和消费者获得实际的利益。本文虽没有谈价格，但所论城乡关系的诸多方面，却都和理顺价格密切相关。物价改革的非价格方面，正是社会学应该研究的问题。

(写于1988年5月)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王 颀

---

## 上海产业社会学研究会成立

经过近年来的酝酿与筹建，上海产业社会学研究会于1988年5月6日在沪正式成立。

产业社会学是用社会学的原理和方法，研究现代产业社会的一门学科，其重点是第二、第三产业中的人际关系、产业结构、产业和社会的关系以及产业内外部社会方面的问题。这门学科在发达国家发展很快，在我国则起步不久。上海产业社会学研究会是在研究这门学科的群众性学术团体，其宗旨和任务是团结上海产业界和社会学界人士，组织推动对产业社会学理论、产业的社会政策和实际问题的研究，为促进企业改革和社会改革的协调发展服务，为调查总结企业界的实践经验服务，为决策机构制订有关产业的社会政策提供理论依据服务。研究会第一批会员70多人，其中上海企业界人士约占2/3。

会议通过了研究会章程，协商产生了理事会。近期的研究课题和调查项目的重点是：企业界普遍关注的有关热点和难点。经理事会商定，研究会秘书处设在上海大学文学院《社会》杂志编辑部，负责研究会的日常工作。

(谷 初)